|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1屆第2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日 | | 期 | 會次 | 時 間 | 會 議 程 序列席單位及人 | 四 | | | | | | |
| 月 | 日 | 星期 | | | | 73 | | | | | | |
| 4 | 21 | 11 | | 0800—0900 | 一、代表報到。 | | | | | | | |
| | | | | 0900—1700 | 一、預備會議。 二、主席報告召開本次臨 時會緣由。 三、提案審查。 | | | | | | | |
| 4 | 22 | 11 | | | 一、基層建設考察。 二、各課課長。 三、清潔隊隊長。 四、兼政風。 五、木會秘書。 | | | | | | | |
| 4 | 23 | 四 | _ | 0900—1700 | 一、各課室隊工作職掌報 告。 二、金門縣環保局委託大 膽島環境維護上島一、鄉長。 工作人員安全防護二、各課課長。 措施及垃圾清理狀三、主計員。 | 0 | | | | | | |

附註:下鄉考察議程,請鄉公所支援車輛乙部。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1屆第2次臨時大會基層建設考察行程表

-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4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7時。
- 二、 考察地點:
- 1. 西路教堂
- 2. 大橋周邊環境
- 3. 貓公石公園
- 4. 上林民宅前泥濘路難行
- 5. 本鄉游泳池

烈嶼鄉民代表大會座次表

副主席 主 席 秘 書

兼政風 主計員

 行 政 清 潔 課 長 隊 長

民政課長郷長

社 會
課 長建 設
課 長

報告臺

紀錄

代表席

代表席

代表席

代表席

代表席

代表席

代表席

代表席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議案審查小組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綜 | | | 合 | | | | | 審 | | | | 查 | | | | | | 組 | | | |
| 職稱 | 召 | 集 | 人 | 委 | | 員 | 委 | | 員 | 委 | | 員 | 委 | | 員 | 委 | | 員 | 委 | | 冯 |
| 姓名 | 洪 | 若 | 珊 | 洪 | 燕 | 玉 | 方 | 駿 | 洋 | 方 | 水 | 萬 | 陳 | 秀 | 治 | 洪 | 雅 | 明 | 吳 | 福 | 全 |
| 職 綜合審查有關民政、財政、建設、行政、社會、 掌 觀光、環保、主計、人事、政風等業務之提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1屆第2次臨時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7 時。

二、地點:烈嶼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洪副主席燕玉、方代表駿洋、方代表水萬、 陳代表秀治、洪代表雅明、吳代表福全。

四、列席:本會秘書陳中輝

五、主席:洪主席若珊 紀錄:組員施人夫

陳秘書中輝: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 已到席代表7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 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出席代表人數已達法定人數, 依法宣佈開會。本次會議之召開,主要是請鄉公所「各課室隊 作工作職掌報告」及「金門縣環保局委託大膽島環境維護上島 工作人員安全防護措施及垃圾清理狀況口頭報告」案。現在就 進行今天的預備會議議程,現在請陳秘書先報告會務工作。

陳秘書中輝報告:

一、報告事項:

- (1) 2月11日上午08:30本會各位代表參加鄉公所「國家清潔週烈嶼鄉誓師活動」。
- (2) 2月11日至2月13日舉行本會「第11屆第1次臨時大會」會議。
- (3) 2月12日下午13:30本會主席至鄉公所會議事進行「模範婦女審査」。
- (4) 2月17日中午12:00本會各位代表參加本鄉「104年春節員工聯誼 餐會」,各位代表惠贈彩品,餐會進行熱絡、圓滿順利。
- (5) 2月19日上午09:00本會各位代表參加本鄉「羚羊報喜—賀新春春節園遊會」,假保生大帝廟前舉行。
- (6) 2月25日上午10:00本會各代表參加本鄉「104年第72屆兵役節 暨模範徵屬及績優役政人員表揚活動」,於鄉公所4樓團康室。

- (7) 2月28日下午18:00本會各代表參加「104年度社區春節聯誼暨摸彩活動」,假湖下關帝廟前廣場舉行。
- (8) 3月4日上午10:00本會各代表參加「縣府巡迴舉辦鎮民代表及村 里長請益座談」,假烈嶼鄉公所舉辦。
- (9) 3月5號下午18:00本會各代表參加「賀新年慶元宵—燈會活動」, 假東林靈忠廟舉行。
- (10)3月6號上午10:00本會主席參加本鄉「104年模範婦女暨模範婆媳表揚活動」,假烈嶼鄉公所會議室舉辦。
- (11)3月16號上午10:30本會各位代表參加「孫國粹書法個展開幕茶會」,假烈嶼鄉公所舉行。
- (12)3月26日中午12:00本會各位代表參加縣議會「請益聯誼餐會」, 假迎春閣餐廳舉行。
- (13)3月27日上午10:30本會各位代表參加本鄉「優秀兒童暨優秀青年表揚大會」,假鄉公所四樓團康室舉行。
- (14)4月4日上午10:00本會各位代表參加「104年春季烈嶼民眾公墓祭拜」及「軍人公墓英靈祭典」。
- (15)4月14日至16日澎湖縣白沙大姊鄉莊鄉長美李率公所、代表會 及貴賓等一行52人蒞臨本鄉,本會各位代表接待並餽贈禮品,活 動圓滿結束。
- (16)4月17日下午17:00本會各代表出席國家公園「烈嶼南山頭海岸地形監測初步成果分析報告」,假青岐活動中心舉行。
- (17)每月定期繳交代表之互助金壹佰元,並按月申請代表研究費、為 民服務費、 特別費及健保補助費。

二、討論事項:

(一)本會第11屆第2次臨時大會議程表,提請公決。

議決:議事日程表,照原案通過。

- (二)本會第11屆第2次臨時大會基層建設考察行程,提請公決。
 - 1. 西路教堂
 - 2. 大橋周邊環境

- 3. 貓公石公園
- 4. 上林林美吉厝前泥濘路難行
- 5. 本鄉游泳池

議決:考察地點如上述,各代表若有考察地點於當日亦可提出。

(三)本會第11屆第2次臨時大會代表提案一則,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三、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1屆第2次臨時大會考察鄉政建設會議紀錄

-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二、 地點: 如附考察地點。
-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洪副主席燕玉、方代表駿洋、方代表水萬、 陳代表秀治、洪代表雅明、吳代表福全。
- 四、陪同人員:洪鄉長成發、林課長長固、吳課長志偉、吳課長玉華、 洪課長國棟、林課長建在、吳兼政風國海、洪隊長國 泰、本會秘書陳中輝。

五、主持人:洪主席若珊 紀錄:組員施人夫

六、考察地點:

- 1. 西路教堂
- 2. 大橋周邊環境
- 3. 貓公石公園
- 4. 上林民宅前泥濘路難行
- 5. 本鄉游泳池

七、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1屆第2次臨時大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1.各課室隊工作職掌報告、2.金門縣環保局委託 大膽島環境維護上島工作人員安全防護措施及垃 圾清理狀況口頭報告—清潔隊、3.審議鄉公所提 案、4.審議代表會提案、5.審議代表提案、6.審議 人民請願案、7.臨時動議、8.閉會)。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7時。
-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洪副主席燕玉、方代表駿洋、方代表水萬、 陳代表秀治、洪代表雅明、吳代表福全。
- 四、列席:洪鄉長成發、林課長長固、吳課長志偉、吳課長玉華、洪 課長國棟、林課長建在、劉主計員建順、吳兼政風國海、 黃兼人事兩舜、洪隊長國泰。
- 五、主席:洪若珊 紀錄:施人夫

陳秘書中輝: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第一 會次,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現在已簽到代表 7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現在我們開始進行 今天的議程,這次會議主要的議程就是請鄉公所各承辦課作 各課室隊工作職掌的報告,另外一個就是請清潔隊作「金門 縣環保局委託大膽島環境維護上島工作人員安全防護措施 及垃圾清理狀況口頭報告」。

六、各承辦課作各課室隊工作職掌的報告、「金門縣環保局委託大膽 島環境維護上島工作人員安全防護措施及垃圾清理狀況口頭報 告」:

承辦課報告:(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〇〇課所作的報告,有沒有問題要提問的?

代表提問:(略)

承辦課答覆:(略)

七、審議鄉公所提案:(無則省略)

八、審議代表提案:

主席:接下來的議程是審議代表提案,這次的提案有1案,請本會 秘書作提案說明。

陳秘書中輝:進行提案說明(略)。

主席:針對這次代表提案1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無)如無意見,即照原提案通過。

大會決議:代表提案1案,照原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九、審議人民請願案:

主席:接下來的議程是審議人民請願案,我們這次的會議沒有人 民請願案。

十、臨時動議:

主席:現在進行臨時動議議程,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比較急迫性的問題,要提出來討論的?

代表提議:(略)

承辦課答覆:(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本 次臨時會的議程,就進行到此,散會。

十一、散會。

※各課室隊工作職掌報告(如附資料)

主席洪若珊:現在依序由民政、建設、觀光、社會、行政課、主計、 人事、政風、清潔隊,首先請民政課長上臺作「各課室 隊工作職掌報告」。

林課長長固:民政課人員工作職掌報告(略)。

主席洪若珊:各位代表針對民政課課長報告,有什麼意見可以提出來 討論?(無),課長先請回座,後續有什麼問題再請你。 接下來請建設課上臺報告。

吳課長志偉:建設課人員工作職掌報告(略)。

主席洪若珊:建設課吳課長所作的報告,各位代表有什麼問題要提出 來討論的?(無)請教吳課長你底下的課員跟技士現在 都是空缺,那你工作做起來還順利嗎?

吳課長志偉:跟主席報告,當然就是正式的人員還沒有補齊,對工作 業務還是有一些影響,我們現在還有請一些同仁這邊能 夠互相來協助,還有各課這邊有一些案子,能夠互相來 配合來推動,所以在執行上雖然是很辛苦,目前還是可 以來處理。

主席洪若珊:其他代表針對吳課長所作的人員工作職掌報告,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要提出來的?(無)先請吳課長回座。接下來請社會課長作報告。

吳課長玉華:社會課人員工作職掌報告(略)。

主席洪若珊:課長年度也足足過了三分之一,在你的業務範圍裡面, 有沒有遇到什麼比較大的困難不好處理的,還是有沒有 遇到什麼問題?

吳課長玉華:在業務的推動,大致是還好的,因為我們社會課目前辦理的業務,大部份都是賡續以往的業務來推動,那我們這邊在辦理的部份,就是我們樂齡學習活動中心,今年推動到第2年,的確會有一些窒礙的部份,但是我們也

逐一在克服中。

主席洪若珊:那你下半年度有沒有什麼新的計劃或是想要去執行的業務要來做?下半年度的重點。

吳課長玉華:下半年度的重點主要是有關於我們,當然所有的活動案 我們會因應我們整個大環境的不同,來作些微的改變。 但是在下半年度的部份,主要是有一些館社的部份會加 強它的功能,尤其是我們現在想要加強的是我們文化館 的部份,以往我們會辦理媽媽說故事,那我們今年度想 要用每1週或每2週一次的媽媽說故事的方式,在辦小 型的部份來取代這個比較大型的活動,但是因為有一些 相關的老師還在討論中,所以還是在整個計劃的研擬。

主席洪若珊:好,謝謝課長,其他代表針對吳課長所作的人員工作職 掌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要提出來的?(無)沒有就請 課長先回座。接下來請行政課長作人員工作職掌報告。

洪課長國棟:行政課人員工作職掌報告(略)。

主席洪若珊:你這一課底下沒有其他的臨時人員了嗎?

洪課長國棟:臨時人員現在有幾個整理環境人員,有3位。

主席洪若珊:那3位?

洪課長國棟:林〇明、吳〇愛、方〇芬,還有另外一個廚房煮飯的, 方〇芬是以工代賑調過來的。

主席洪若珊:洪課長在你業務職掌的範圍內,推動各項業務有沒有遇到什麼瓶頸?

洪課長國棟:報告主席,現在還很順利沒有什麼困難。

主席洪若珊:謝謝課長,各位代表針對洪課長所作的業務報告,有沒 有什麼意見要提出來的?(無)沒有就先請洪課長回 座,接下來請觀光課作業務職掌的報告。

林課長建在:觀光課人員工作職掌報告(略)。

主席洪若珊: 林課長在你的工作範圍內推動的業務內, 有沒有遇到什麼瓶頸?

林課長建在:報告主席目前沒有。

主席洪若珊:下半年度有沒有什麼最想要執行的業務,要來推動的?

林課長建在:目前在觀光課這邊的業務下半年度我們配合縣府的大、

二膽的開放,但是大、二膽的開放期程是否能夠在7月 1日,這個還是要看縣府這個大膽的碼頭工程,以及它

基礎建設的工程,是否能夠在7月1日以前完成,我們

這些工作我們都配合縣政府,積極進行當中。

主席洪若珊:假設大、二膽在7月1日來作開放,我們公所要配合的工作項目是那一些?

林課長建在:目前縣政府是有同意這些人員的進出會經由我們烈嶼鄉,初期應該是會在九宮碼頭來進出,我們公所這邊當然我們會配合這樣子的一個規劃,我們會希望這些遊客能夠也在我們烈嶼鄉,進行一個遊程的停留,甚至用餐然後從我們這邊進大膽然後再回來我們這邊看,當然最好能夠在這邊住宿,所以在這些遊客的食衣住行育樂部份,我們都會積極的來配合,報告完畢。

主席洪若珊:林課長說得很好,那為了要因應我們大二膽的開放,在 烈嶼這邊的遊程規劃,我們觀光課作了那一些努力,請 你說明一下。

林課長建在:目前除了我們既有的各個景點以外,那在電瓶車的部份 我們現在也規劃已經在運行了。那後續的部份除了既有 的這一些景點,像包括我們後續也會進行沙溪堡的整建 工程,把整個設施都能夠讓它更完整,遊客的部份遊玩 的時候能夠更盡興。我想這些我們民宿的部份,的確是 需要再加強,就是我們也希望縣府能夠積極的來輔導民 宿來做一個升級,讓住宿的品質能夠更好,然後遊客的 人數也能夠增加。

主席洪若珊:其他代表針對林課長所作業務職掌的報告,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要提出來的?吳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福全:課長,我們這幾天的下鄉考察我們也看到,而且我們現在現實面也有這種現象,我們現在目前南線跟北線,南邊跟北邊的落差很大,現在不管自由行還是觀光客各方面,幾乎都往北邊走,因為現在北邊作的一些建設各方面確實也做得比較好一點,地理環境各方面也比南線這邊要來得好,各方面都來得優勢。現在不管說是烈女廟早期也是一個很吸引觀光客的景點,現在也是整個凋零落沒在那邊了。

林課長建在:是。

吳代表福全:南線部份是不是請觀光課這邊也能夠研究一下,那一些 動線值得我們去開發,值得我們去發展的。讓南、北線 當然要稍微去平衡一下,畢竟就業機會是很少,不管做 一點小生意各方面也能夠有糊口的機會,這一點請觀光 課這邊能夠好好規劃一下。

林課長建在:好,我想當初可能比較早期的時候我自己的印象當中,可能比較初期可能八達樓子、湖井頭照樣子剛好是從中間過去。後來在北線的部份就是包括將軍堡、勇士堡、鐵漢堡,這個部份慢慢它就有一點轉移到北部去了,未來在南線的部份,我們會針對在清遠湖這一塊的部份做一個積極的檢討來作規劃。

主席洪若珊:清遠湖你要讓遊客看什麼?

林課長建在:清遠湖的部份就是現在配合縣府有一個,我們這一邊會 提一個邊境小鎮,鄉公所會提邊境小鎮再生的一個計 劃,像剛剛我提到有沙溪堡的整建工程。另外可能在 L18,就是在貴山那邊也會有一個這個營區的一個活化 再利用。

主席洪若珊:沙溪堡活化工程那時候開始做,預計施作的時間是多 長?

林課長建在:目前正在設計當中,這是由觀光局補助的經費是 1,500

萬元,觀光局是 1,000 萬元,縣府是 500 萬元,預計我們如果順利在 6 月底之前要辦理完成發包。

主席洪若珊:在規劃上面你們做了那一些設計,可不可以跟我們分享 一下。

林課長建在:主要還是在營區的一個整理的部份,另外因為那一邊也 是一個鳳嘴,鳳嘴那邊的花崗片麻岩的部份,它的地理 資源是相當的豐富,我們除了觀景臺以外,那我們也會 希望引導遊客來做一個地質的一個遊玩。

主席洪若珊:那就剛才我們吳代表所說的南北線觀光的來客數相差很 多嗎?現在遊客大部份都是到北部去北邊去,那南部這 邊課長你剛才提到的沙溪堡活化,這個6月份才要做, 我想你要把它納進去你的遊程規劃裡面,那是很困難的 事,那在南線的這個遊程的部份,是不是在規劃上應該 還要再加強?

林課長建在:是。

主席洪若珊:副主席請發言。

洪副主席燕玉:課長我想請教一下,現在我們還有我們鄉長一直在極力推行,就是我們大二膽從我們小金門九宮碼頭上島,我們到底小金門有多少個本錢可以做?觀光客只是來這裡上個廁所、放個垃圾然後從這邊過去之後再回來,小金門到底有多少個亮點,吸引觀光客能夠在小金門,想第二次再來我們小金門,有多少觀光資源?然後再來西宅我們以前的軍中樂園,現在所謂的榕園,現在小徑大金門有一個軍中樂園,因為我們現任的縣長一直在強調活化,然後有故事性,然後每一段的歷史。是不是說我們西宅軍中樂園能夠讓它再活化,然後再利用,然後讓它有觀光的價值,不然閒置在那邊。因為之前我跟秘書因為上個會期我們鄉長有事沒來,秘書有提過這個事情,秘書跟我講可能會牽

涉到私人土地的問題,然後說要回報,然後一直到現在沒有方秘書的回覆,所以這個區塊是不是請我們課 長說明一下,謝謝。

林課長建在:當然我們小金門目前面臨到的觀光課題,有些是我們的 景點,集中在軍事的設施,這些軍事設施跟大金門,很 多可能會有一點重覆,那當然我們會開發一些比較不一 樣的亮點出來。除了我覺得在工程以外,我們也是要營 造一個友善的環境,畢竟這個人文的也是可以吸引遊客 來,除了你的工程你的這些營區這些美景,他來看過之 後,第二次他會不會再來?這個我覺得更有利的應該說 是我們的人文,讓他瞭解烈嶼鄉這是對他更有利,他可 以下一次會再來的一個利基。

洪副主席燕玉:我是覺得說我們應該是可以朝向文創這個區塊來吸引 觀光客。

林課長建在:好,謝謝。

主席洪若珊:剛剛副主席提到的她請教方秘書還沒有回應她的事,你沒有幫她作一個說明。

林課長建在:這個還是回去再請教一下秘書好了,再跟副主席報告。

主席洪若珊:副主席是請教方秘書什麼事?

洪副主席燕玉:上一次因為我在說軍中樂園事情,結果方秘書說裡面 可能有牽涉到私人土地的問題,因為我有二三次跟大 隊長提到這個事情,然後大隊長說也有向上面陳報, 已經不用這個地方了,他有講說只要我們鄉公所這邊 行文過去,他們就願意釋放出來。

主席洪若珊:我們西宅社區鄉親的意見要做一個整合,印象裡面是不是說過是不是要移撥過去作社區發展協會?

洪副主席燕玉:對、對。

主席洪若珊:你又要作軍中樂園,我覺得要有一個定調,不然我們公 所工作同仁會很有壓力,不知道要從那一個方向去做。 洪副主席燕玉:因為就是方秘書跟我說縣政府,現在所有金門縣的社 區發展協會興建工程都暫緩,所以我也很質疑,說暫 緩然後前一、二天在后頭社區有提到要興建社區的事 情。

主席洪若珊:鄉長請發言。

洪鄉長成發:原本有一些軍事營區大部份都撥給我們公所,因為在去 年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現在已經可以釋放出來,之前 包括我們這次原本后頭社區這房子以前沒有登記是變 成國有地,那是國有地今年度原本是有編列預算要價購 過來,包括其它的營區,縣政府後來來文全部停止,所 有軍是營區現在全部都不再撥用,包括公有地都不可以 再價購。因為這個事情縣政府回覆我們的公文下來以 後,我們把這公文發給后頭社區發展協會,他們接到這 個公文以後,原本 22 日他們方前處長打電話給副縣長 說他們后頭社區這些地方什紳跟一些長老,要去縣政府 去縣政府去拜訪副縣長,剛好第二天西方的廟在拜拜縣 長說他要過來,拜拜完了就到后頭那邊去跟他們面對面 溝通協調。原本是這樣子,目前來講因為縣長他整個施 政的理念個人有個人的看法,因為之前我們上次要到台 北去營建署開會的時候,我跟他在一起有提到一些問 題。我們整個社區那時候我們上庫社區,他現在的看法 是社區現在停止不要蓋了,可能就是要鼓勵維修村莊舊 的閩南建築看,設定 20 年、30 年以後修理好以後就讓 社區去用,現在他的思考是這樣子,那時候我跟他講說 我們上庫這一間,後續怎麼樣如果縣政府不支持,我們 公所在財政問題也是有困難,不可能說去蓋這個社區 啊!我跟他講說上庫這一間一定要蓋,因為整個有部隊 600 萬的回饋金,加上社會處在社區方面最高補助到 250 萬,在前二天這個禮拜到縣政府開一個補助協調會,以 前是沒有,以前大概我們幾個社區像東坑這部份,公文 報上去他們也會再要求公所這一邊再去審查開審查 會,這一次前天已經有去開一個協調會,我這二天有看 到我們承辦課有去開,開會回來以後好像縣政府叫我們 再補一些資料過去。這部份像那天後來到西方去,西方 他們社區也在建議說西方的村公所把它拆掉,拆掉來蓋 一個村辦公處跟社區活動中心就併在一起,但是縣長可 能這部份他還不是很瞭解,因為那天我在場,整個的經 費有跟他提過,大概縣長他也瞭解。那天後來是說如果 社區,村公所可以向內政部申請到 400 萬元的補助,縣 政府民政處這邊以前是補助 400 萬,加起來 800 萬。像 我們在上林,敦親睦鄰 600 萬,縣政府 400 萬,內政部 那邊 400 萬,去年附帶但書在去年的6月份,6月底要 發包出去,內政部才會補助我們經費,如果超過就不補 助我們經費,因為那時候我們有去內政部參加開這個會 議,回來他同意補助我們。所以前幾天看到內政部有一 個公文,全國幾個縣市大概村辦公處補助的部份,有的 進度都落後。我們所有執行這部份包括責岐也是 400 萬,上林也是 400 萬,所以我們整個執行率是沒有問題。 那天談到後來縣長那時候也同意西口村的村辦公處跟 社區這一部份,那天我在車上我就提到如果縣長同意我 們公所先提一個我們要規劃村辦公處,縣政府先給我們 200 萬的規劃設計費,到時候我們以實報實銷,200 萬核 准以後我們開始規劃,核准後規劃完了以後,我們要做 地質鑽探,整個預算編列下來以後,因為縣長他已經答 應了,因為西口村這個辦公處,沒有600萬的回饋金, 但是要蓋起來也大概 1,500 萬以內,這部份後續應該會 這樣來做。后頭那邊也是這樣子,后頭因為後續如果他 們現在敦親睦鄰,今年度也是有 100 萬湖下也是 100 萬,

到時候跟湖下社區來作一個協調,如果一年 100 萬全部 給湖下社區去用,第2年200萬再來這邊補貼。那天副 主席也在座, 社區最高只有250萬我是跟縣長說是不是 縣政府可以再作調整,補助的金額整個可以縣政府這邊 承辦處他們作調整,整個縣政府裡面的內規,只有 250 萬後來講說到時候跟議長這邊配合款提供 100 萬,那洪 議員 100 萬,後來也講到叫我們公所這邊不敷 600 萬, 他出300萬,叫我出300萬,當然如果說為了我們地區, 公所我們實際上財政還是有限的,那天後來我在當場, 我也是同意,我說到時候如果說縣府社會處 250 萬,加 起來 550 萬,再來公所這邊如果不足的話再 300 萬,大 概 1,000 萬左右。至於這部份剛提到西宅這部份,因為 現在是暫緩,除非說一般在正式的行文報上去,縣長整 個施政的方向是這樣子。這二個案子是私底下有需求各 社區我們跟縣長去反映,縣政府同意的話公所這邊來配 合來推動。至於大二膽這部份實際上因為這段時間包括 我到台北去參加開會這邊境小鎮,要去推動也是很難, 要去要錢也是非常不容易,困難度還很多,整個提出來 文化部這邊縣政府提出來我們整個邊境小鎮,文化部開 會代表就有意見,他說 103 年 105 年你們縣政府這邊已 經有提一個案子,那時候我們也不方便發言,不喜歡去 得罪他,原本文化部把大膽列入戰地古蹟,每年應該要 常態性的預算給縣政府還是給鄉公所這邊去作維護,全 部的錢都沒有你給我們弄一個戰地古蹟,那是不合理 的。縣政府這邊李參議他的看法是比較有一些規劃,原 本大二膽鼓勵小金門這邊我們現在沒有飯店,如果鄉村 有閩南建築,有私人的有設定給縣政府 20 年 30 年,由 縣政府這邊來整修,整修好了可能就去推動民宿這部 份。他提到以後是不是大二膽全部開放,在量的部份一

定要管制,他有提到到時候如果要上大二瞻你在小金門 這邊住一個晚上,優先讓你上去,他們縣政府是有一些 配套還要去做要去溝通協調,大家集思廣益,聽大家的 意見,用什麼方式可以帶動小金門這邊。實際上提到要 翻轉烈嶼我看來太難太難了,因為我們小金門真的被邊 緣化,整個地理環境我們比人家吃虧,你如果在小金門 這邊九宮碼頭以後橋通了,這邊可以作一個遊客中心, 直接航線通大陸那邊,到小金門這邊有一日行的話,一 日遊有可能性,還有到大金門去再過來,以目前來講到 這邊來的人太少太少,實繼上都在喊口號不做,但是我 們講出來一定會做到,不然我們行政單位現在要怎麼翻 轉烈嶼看縣政府這邊,實際上基礎建設來講,鄉村整建 現在只剩下西口村幾個自然村,我們以前是有零零星星 已經整建過,沒有全面性的整個村莊都做好。我們這幾 年包括上庫、楊厝、湖下,湖下還有一部份宗祠後而那 幾戶那邊沒有做,像后頭、黃厝已經做得很徹底。原本 省政府這邊補助我們 450 萬,今年的預算更少全部只有 1,900 萬,給烈嶼鄉 450 萬,後來我們是規劃后宅,整個 剛開始整個工程的設計全部的經費是 700 多萬,但是我 們報上去縣政府那邊有意見,就是現在陳縣長他的看法 整個鄉村整建現在盡量不去做鋪面,就是盡量要去做綠 化,所以後來這個案子退回來,公所我們這邊做了一 個,現場跟建設課長跟設計公司這邊有去走一遍,做了 調整,調整以後這部份有報上去,報上去這個案子應該 是有通過,現在是變成600多萬,大概就是這個樣子。 所以基礎建設一些小的零星這一部份,現在要報上去可 能也是再來一個南山頭濱海大道,做了一個地標,現在 也壞掉,原本整個設計 80 幾萬要報上去,觀光處這邊 說他們沒有這個經費,有時候提到觀光處每年編列那麼

多的經費,小金門這邊只有現在我們幾個點,後來我們 去跟他協調去跟他爭取,給我們每年補助一些管理費。 實際上來講除了之前鐵漢堡將軍堡用離島建設基金,總 共 2 年加起來的預算是 4.000 萬的預算,是縣政府觀光 處他們自行發包的,再來在小金門這邊,有時候我在縣 政府開會我都大聲疾呼,你觀光處你可以剛剛副主席提 到,我們金門現在的觀光這些景點都是以戰地遺留下來 的部份。我之前在縣政府那邊也提過,提到景點大、小 金門一定要有區隔不能有同質性,同質性他們在大金門 看就好。但是現在整個縣政府,如果沒有一直去跟他 講,大概都是把我們小金門都邊緣掉。我們最近提到 2 個案子但是全部落空很失望,當然縣政府這邊裡面也有 一些主管為了這個案子,在會議當中他還私底下跟我講 鄉長鄉長,一個軍艦的博物館,那時候有提到博物館來 做我們小金門這邊來,後來還是在料羅那邊因為有歷史 的背景,這個大概可能就是要推,第二個案子我們一直 在建議金門大學是不是在小金門這邊開一個學院,護理 學院後來他們看了就設在金湖,所以根本我們爭取不 到,對不對,所以這一部份我順便包括大二膽,後續還 很多我們再來爭取再來做,謝謝!

洪副主席燕玉:謝謝鄉長。

主席洪若珊:課長我們烈嶼這邊民宿有幾家有沒有去調查?房間數大概有幾間?有沒有做這方面的調查?

林課長建在:房間數那天大概看了一下,大概在 96 個人左右,不過 最近應該有 1、2 家新的。

主席洪若珊: 你那是幾年的數據?

林課長建在:是2、3年前。

主席洪若珊:你要推動烈嶼的觀光連這方面的調查都沒有去做。

林課長建在:是。

主席洪若珊:我們觀光課的職掌報告,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休息10分鐘。

主席洪若珊:現在繼續開會,請清潔隊長作業務職掌報告。

洪隊長國泰:清潔隊人員工作職掌報告(略)。

主席洪若珊:針對隊長所作的職掌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要提出來

的?隊長在下鄉的部份現在只有一組嗎?

洪隊長國泰:2組。

主席洪若珊:另外1組是?

洪隊長國泰:另外一組北面是林嘉裕在帶,就是民政課支援我們的林

嘉裕在帶班。

主席洪若珊:他們南面跟北面多久會輪一次?還是都是這樣。

洪隊長國泰:他們就是現在基本上都是固定的,南面一組跟北面一

组,固定巡迴各村,所以有的村莊整理的時間點會比較

晚一點。

主席洪若珊:副主席請發言。

洪副主席燕玉:主席、鄉長、隊長,有鄉親反映從公車亭這裡要進來

烈嶼國中這一條,至烈嶼分院這一條道路沒有在整理,甚至那些松柏也很少修剪,而且修剪得不夠美觀。有看到800壯士在前面這一條,但是進來烈嶼國中至烈嶼分院這一條,沒看到800壯士在整理,都是附近居民在整理。還有一樣那裡有一個鐵工廠,現在有一些材料不但說雜亂,我今天要來開會的時候刻意

騎車從那裡經過,確實是有一些材料放到人行道這邊

對景觀及人行道行人的安全問題,這一點是否可以去

勸導一下。

洪隊長國泰:好,謝謝副主席。人行道就是在醫院旁邊那邊?

洪副主席燕玉:對,我今天從那邊經過一些東西一些材料都堆置到這

一邊來。

洪隊長國泰:好,謝謝副主席,鄉長也有指示我們,我們也有去作整理。因為他有時候整理完一段時間他又出來了,路樹的部份只要有妨礙的,我們都會去整理,因為那一條是主要是往醫院這邊,沒有固定在整理,都會巡查有髒亂我們還是會整理。固定這一條還是會整,路樹需要維修的我們都會看,如果有妨礙行人的我們都會馬上派人去修剪,這個是會做。另外以有關堆置的問題我們再去找他,請他幫忙再去整理一下。

洪副主席燕玉:這裡是個門面。

洪隊長國泰:有、有這個我們會去找他處理,去年都有整理過。

洪副主席燕玉:來烈嶼國中還是醫院…。

洪隊長國泰:有、有這個我們會去做,謝謝副主席。

主席洪若珊:隊長在你推動業務的範圍內,有沒有遇到什麼瓶頸?

洪隊長國泰:現在環保業務這方面民,民眾的要求是越來越高,但是我們在工作方面的推動,有一些比較困難的事情是說應該是家戶自己要整理的,變成我們清潔隊也要去整,大家認為他們是領公家錢,其實這個觀念我們是要加強宣導,我們有去巡迴宣導跟民眾講有一些要自己整理,大家也要自己動手整理,不是大家不動手每次都要叫我整。現在很多像廢棄頹廢的房屋它裡面張幾根草其實自己拔一拔,割一割就好,他也是希望我們清潔隊去幫他弄,其實我們現在的方式是會幫忙整,一般如果在台灣因為怕影響景觀,我們會排定時間去幫他裡面整理一下,如果真的住在我們這邊的,就是也是要跟他們再講一下,請他自己先處理一下,現在問題比較大的是這個部份,謝謝主席。

主席洪若珊:年度預算裡面有幾位臨時人員是編列6個月的薪資,就 是半年的薪資,那現在年度已經到了4月底,馬上就要 到5月了,那下半年度的薪水有著落了嗎?

洪隊長國泰:這個部份所以我們現在鄉長有指示,我們盡量去找環保局找上級單位,我們盡量就去找經費來請我們的同仁,因為鄉長很照顧我們的鄉親。只要有找鄉長報告過的,鄉長都盡量僱用他,所以我們一般的錢都盡量找上面的錢,所以才有大膽這個計劃出來,原來大膽就是環保局在做的,我們就盡量去爭取外面的經費來。

洪隊長國泰:對,我們現在就是考量一個禮拜現在去一天,其他的時間還是整理我們的,所以我們可以占那個名額,主要是這個部份,盡量去找外面的錢。

主席洪若珊:觀光課林課長同樣的問題請教你,在年度的預算裡面看 到有臨時人員編列6個月薪資的狀況,這個問題你現在 處理得怎樣?你合約是怎麼簽的?

林課長建在:我們勇士堡跟鐵漢堡這個部份還有麒麟山已經有納入, 已經有補助金額下來了。

主席洪若珊:所以這6個人…。

林課長建在:一個是 180 萬一個是 200 萬的。

主席洪若珊:所以這6個人下半年度的薪水是沒有問題的嗎?

林課長建在:是。

主席洪若珊:謝謝課長,觀光課林課長我再瞭解一下,你剛剛講的爭取到的經費是那邊補助的?

林課長建在:觀光處。

主席洪若珊:觀光處補助你多少經費?

林課長建在:勇士堡、鐵漢堡 200 萬,麒麟山的尾款是 180 萬。

主席洪若珊:這個沒有專款專用?

林課長建在:都用在人員的部份。

主席洪若珊:對,那你臨時人員是配置在這邊?他給你請的是 800、 900、1000 的,他不是給你用來請臨時人員的,我現在 跟你講的是臨時人員。

林課長建在:我這邊2個,洪○潔跟林○芷,那個是1年。

主席洪若珊:好,你請坐。其他代表針對隊長所作的工作報告,還有

沒有什麼意見要提出來的?(沒有)那請隊長先回座。

洪隊長國泰:謝謝。

主席洪若珊:接下來我們請主計作業務職掌報告。

劉主計員建順:主計室人員工作職掌報告(略)。

主席洪若珊:主計你在執行業務所作的業務職掌報告,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主計你在執行業務的時候有沒有遇到什麼瓶頸?

劉主計員建順:報告主席,首先要感謝鄉長對主計業務的支持,更感謝各位課長對主計業務的配合,所以目前推動上我們內部審核工作目前非常的順利。由於我們是屬於兼辦業務外派過來的,我們會審奪公所的內部控制情況,目前公所內部控制情況一切採購流程、經費核銷都一定的制度,加上鄉長非常重視守法的觀念,目前業務推動上非常的順遂,謝謝主席。

主席洪若珊:其他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要提出來的?(沒有)沒有 請主計回座。

劉主計員建順:謝謝。

主席洪若珊:接下來請人事作業務職長報告。

黃兼人事雨舜:人事人員工作職掌報告(略)。

主席洪若珊:針對人事的部份,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要提出來的?(沒有)沒有意見請人事回座。接下來請政風作業務報告。

吳兼政風國海:政風工作業務職掌報告(略)。

主席洪若珊:針對政風業務職長報告,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要提

出來的?政風你在推動業務有沒有遇到什麼瓶頸?

吳兼政風國海:目前在鄉長跟各位同仁的支持下,本人處理還順利。

主席洪若珊:其他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請政風回座。

※「金門縣環保局委託大膽島環境維護上島工作人員安全防護措施 及垃圾清理狀況」專題報告

主席洪若珊:現在就請我們清潔隊洪隊長作大膽島環境維護上島工作人員安全防護措施及垃圾清理狀況的報告。

洪隊長國泰:專題報告(如附資料)。

主席洪若珊:針對隊長所作的報告,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要提出來

的?吳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福全:隊長每個月可以申請上去一次,那我們下個月定期會我

們下鄉考察的時間,應該可以安排一下上去看一看。

洪隊長國泰:吳代表好,這個部份可能是要另外申請,因為我們是環

境清潔專案申請的,如果我們要上島去看可能要再另外

申請,這個申請的項目不一樣,它是有規定的,因為我

們是環境整理,主要環境整理,這個要另外申請。這個

要另外申請,我們到時候再看一下要怎樣申請。時間看

這邊要排那一天,我們再另外申請。

主席洪若珊:經費 170 萬是一年嗎?

洪隊長國泰:對,一年的部份。

主席洪若珊:然後聘請5個人?

洪隊長國泰:現在是5個。

主席洪若珊:是那5個?

洪隊長國泰:現在就是原來在我們這邊淨灘的5位,林○○、黃○○、

方○○、莊○○、莊○○。

主席洪若珊:所以每次上去都是這5個人?

洪隊長國泰:大部份是5個,如果人力不夠我們再調其他的清潔隊員

幫忙。

主席洪若珊:這樣不就沒有

洪隊長國泰:現在也不是這樣,因為現在主要是說我們先去大二膽這

個環境,以後如果要移撥給我們,我們也比較瞭解現況,

所以反正犧牲一點。

主席洪若珊:這5個人原先就是我們清潔隊的員工不是嗎?

洪隊長國泰:對,原來是我們淨灘的。

主席洪若珊:對,那哪裡來的增加就業服務機會?

洪隊長國泰:有,這淨灘的部份國家公園給我們再另外請人。

主席洪若珊:隊長請教一下,他們這5個人的薪水是月薪?

洪隊長國泰:沒有,這是按日計酬,他規定通通也是按日計酬的。

主席洪若珊:按日計酬,一天多少?

洪隊長國泰:現在有的 1100 元、1000 元有的 900 元的也有。

主席洪若珊:同工不同酬就對了?

洪隊長國泰:沒有,他有的要帶班的。

主席洪若珊:像他們每一次登島都買 200 萬的保險嗎?

洪隊長國泰:就是只要上船旅客都有投保 200 萬,我有問過。

主席洪若珊:我的意思是說這個保險是哪個單位幫他們投保?

洪隊長國泰:就是觀光處已經外包的這個部份,旅客都有投保。

主席洪若珊:假設上去整理的人要增加人手的時候,也是由我們公所

指派清潔隊的人員上去?

洪隊長國泰:對。

主席洪若珊: 這些人的保險費是由誰支付?

洪隊長國泰:他就是旅客都有,主要是他准你上島,旅客...。

主席洪若珊:工作的人都有保險?

洪隊長國泰:對、對、對,他同意只要核准你上去旅客都有投保。

主席洪若珊:那他們目前這5個人就是只負責打掃?

洪隊長國泰:割草。

主席洪若珊:負責割草?

洪隊長國泰:割草跟打掃道路。觀光景點的部份是觀光處的問題,是

他們要負責管理,我們只負責…。

主席洪若珊:這5個人去做不會太累?那麼大的範圍。

洪隊長國泰:我們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如果早上去中午回來,我們

整好多算好多,整不完的下一次再整,他沒有規定要全

部要整完,一段一段整。

主席洪若珊:這樣子好像永遠都整不乾淨,會不會有這種咸覺。

洪隊長國泰:沒有辦法,因為那個船班的問題。

主席洪若珊:代表還有沒有什麼問題要請教隊長的?副主席有沒有什

麼問題要請教洪隊長的?(沒有),方代表(沒有)沒

有那就請洪隊長回座。

洪隊長國泰:謝謝。

※審議鄉公所提案

主席洪若珊:接下來的議程是審議鄉公所提案,這次鄉公所有一個墊付案,現在請承辦課作提案的說明。

林課長長固:提案說明(略)。

主席洪若珊:林課長在這個書面資料你的提案表後面,這上面有清楚的公所公文的來文時間,還有我們簽辦這份公文的時間,那外面有一些人好像對代表會有一些誤會,說這公文壓在代表會不知道多長時間,害他們機車沒有買,我覺得這樣的謠言這樣的是非,不應該有這種的事情發生。

林課長長固:是。

主席洪若珊:類似這樣的情形,我覺得要絕對的避免。

林課長長固:是,我們知道這件事以後也跟所提出來的人,已經作出 了說明,謝謝主席。

主席洪若珊:謝謝課長,各位代表我們針對這次公所第 001 號墊付案 的提案,有沒有什麼意見?副主席請發言。

洪副主席燕玉:主席、鄉長、課長。

林課長長固:副主席好。

洪副主席燕玉:我們環保局現在提倡環保,我們烈嶼鄉也一直在提倡 所謂的低碳島,如果連我們自己的公務車都沒有辦法 帶頭作用來買電動車,這個實在也不是一個好的示 範,應該是要帶頭來示範,甚至鼓勵鄉親慢慢來淘汰 來換電動車才對。目前我們要買摩托車給村長用,我 們公務人員自己都沒有辦法帶頭來買電動車,這樣是 不是有什麼破解的方式?

林課長長固:謝謝副主席,我剛剛已經報告過我們接到補助案以後, 我們去了2次的文,分別是民政處跟環保局,經他們答 覆都不同意給我們增加,他補助我們一部是5萬5仟 元,如果是要買像我們現在一般在九宮碼頭在租用的那 一種電動機車,大概約8萬元,我們都敘明得很清楚, 但是民政處他的立場是 5 個鄉鎮都一致的,而且他們議會所通過的經費就是這樣子不宜補助。那環保局還是一再強調幾年補助,我剛剛提到我們這個 5 部是 97 年的,1 部只能補助我們 8,000 元,那麼 55,000 元加 8,000 元,只有 63,000 元也是不足,因此最後我跟鄉長報告以後,我們鄉長最後的裁決跟 5 個村長共同討論以後,雖然不是說達到這樣子電動的環保,但是一般這個還是環保機車,不是像我們那個電動機車一樣,電動機車可能以村長來用可能也不太好用,最後因此我們村長提議由鄉長裁決,我們就跟 5 個鄉鎮一樣,共同就買 5 萬元左右的,這也是環保機車,是油電車,可能這樣子的車以後村長騎可能比較習慣,有考量這樣子。今後我們再慢慢檢討朝著各方面低碳的來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洪若珊:有多少錢做多少事,是不是這樣子?

林課長長固:是。

主席洪若珊:各位代表針對這個墊付案有沒有什麼意見?

方代表水萬:該爭取的也已經爭取了。

林課長長固:縣府不增加補助金額,所以我們照補助的去買,謝謝。

主席洪若珊:各位代表針對這個墊付案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要提出來 的?副主席針對這個墊付案還有沒有什麼問題要提出 來的?(沒有)沒有意見這個墊付案同意先行墊付,請

課長回座。

林課長長固:謝謝。

主席洪若珊:這次的議程沒有人民請願案,接下來的議程就是臨時動 議的部份。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什麼比較急迫性的問題 要在這邊提出來?可以藉這個時間提出來討論,副主席 請發言。

洪副主席燕玉:主席、鄉長,我們烈嶼的鄉親有在反映,跟我反映二、 三次,我們現在署金醫院,因為現在新的院區在比較 後面,有些老人家要去看醫生,有一些坐公車去到那 裡,那一段有接駁車,但是接駁車要去新的院方,還是有一段距離。對老人家身體不好的,甚至行動不便要看醫生,所以這一段是不是可以接駁車可以多一站,因為現在計程車停車場這裡,新的院區在後面,是不是可以多一站,方便我們鄉親。

陳代表秀治:有,接駁車很早就有載到上面,還載到向日葵大樓那裡。 洪副主席燕玉:可能是之前,因為昨天還有 2、3 位鄉親還在跟我講。

> 還有一件我前幾天去大金門跟一些體育界的朋友聚 會,他們在說5月27日這些體育界要去惠州世界華 人老人盃比賽,有行文給我們公所,給5個鄉鎮,結 果大金門4個鄉鎮都有同意補助,唯一我們鄉公所不 同意補助。我是想我們鄉公所應該是不會這麼直接回 覆,他們是說鄉公所回覆因為這個是北京協辦的,意 思是說大金門去大陸比賽跟我們小金門沒有關係,所 以不予補助。所以他們私底下在跟我講,既然我們烈 嶼鄉公所這樣回應,大金門都有補助,只有烈嶼鄉沒 有補助又同應這樣,他說以後烈嶼在辦所有的籃球 賽,既然我們大金門的事情跟你們烈嶼鄉沒有關係, 以後你們烈嶼鄉如果在辦籃球賽事的時候跟我們大 金門也沒有關係,所以我們教練團,我說過幾天就要 開臨時會這件事情再瞭解一下。再一件事是之前縣長 來座談會的時候,鄉長也有跟縣長講這件事擋浪牆, 擋浪牆確實在我們碼頭也很需要。

洪鄉長成發:這個要發包。

洪副主席燕玉:要發包了,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動工。

洪鄉長成發:這個不知道,去年就標好幾次標不出去,最近又有上網 招標。

洪副主席燕玉:針對這個世界華人老人盃這個,鄉公所這個…。

主席洪若珊:吳課長請妳來說明一下。

吳課長玉華:副主席我首先說明一下有關於署金醫院新舊院區的接駁

車,因為我昨天有去醫院,我瞭解狀況是公車的確沒有 到新院區,它只有到原來的舊院區,新院區公車是沒有 的,這個部份我們有跟院方接洽過,因為它停車的部 份,但是在院方他這邊有一個電動車好像小型巴士的接 駁,這個昨天我有看到,它有定點定時的接駁,在新舊 院區的接駁這個是有的,至於它接駁的時間可能還要跟 院方再詳細瞭解一下。另外有關於籃球到北京去參加比 賽的部份,這個我們是委婉跟他說,因為他來跟我們申 請補助的時候,是用籃球委員會,那我們在補助的時 候,我們是以立案的人民團體來作為補助,這樣我們在 核銷的部份,因為人民團體的補助案,是審計室每年來 審查的時候的重點,如果有抽到查核這是審核的重點, 所以我們都有依法來辦理,我們希望是以立案的人民團 體,他公文來的時候是用委員會的方式來,他是體育會 附設的籃球委員會,我們有先行電話跟他聯絡,跟來申 請的承辦人說,我們拜託麻煩他們用人民團體育會,用 人民團體體育會的方式來我們會考量予以補助,但他們 就不願意,因為我們在公文上面我們有跟他說,這是因 為你是附設它是委員會之一,不是立案的人民團體,再 來我們有說明我們原則上補助,當然是立案在我們鄉的 委員會為主,活動舉辦來我們鄉,我們也會補助,或者 是參加對象有我們鄉的,我們也會酌予簽請鄉長來補 助,但這一案不是因為沒有怎麼,它純粹是因為他是以 籃球委員會,它因為是委員會,它不是一個合法立案的 人民團體,以上說明。有關可能是誤解的部份我們會再 去說明,謝謝副主席。

洪副主席燕玉:那天他們講得蠻憤慨的,意思是說大金門的鄉鎮都有補助,我們還這樣子給他回應。他講的我想鄉公所的公文應該不會講得這麼直白,他的意思是說這是大金門的事情跟我們烈嶼沒有關係,他說既然沒有關係,

以後小金門的跟我們大金門也沒有關係,教練我們也不要補助。剛才講到這個署金這個我是聽他說去到舊的那裡,它有再一個接駁車上去,但是要到裡面去叫人找人,老人家說要去哪裡找誰來接駁什麼的?所以…。

吳課長玉華:這個我再去瞭解。

洪副主席燕玉:這個事情看能不能克服一下。

吳課長玉華:好。

洪副主席燕玉:謝謝。

主席洪若珊:課長,接駁車的事情瞭解之後向本席回報。

吳課長玉華:好。

主席洪若珊:請課長回座。其他代表有沒有什麼比較急迫性的問題要

提出來的?可以利用這個時間提出來,民政課林課長。

林課長長固:是。

主席洪若珊:本席在這邊有一件事情要麻煩你,現在我們鄉親極度關

切的就是戰地時期 55 歲至 64 歲三節的慰問金,那現在

是已經在議會三讀通過向國防部備查這件事。

林課長長固:是。

主席洪若珊:那環沒正式的讓鄉親提出申請。

林課長長固:對。

主席洪若珊:那等到備查完之後,如果公所這邊有收到正式的公文要

給鄉親申請的時候,再麻煩你通知本會。我想在同一個

時間也會給本會公文,如果你們那邊比較早再通知本

會。因為為了這件事情本席非常的困擾,不知道從那邊

聽來的謠言說開始申請,然後電話就打不停,我覺得這

種事情要盡量避免,不要讓我們鄉親為了要申請的時間

不清楚而困擾。

林課長長固:是。

主席洪若珊:瞭解多少做多少,不要亂傳播不正確訊息給鄉親。

林課長長固:謝謝主席。

主席洪若珊:這部份就請課長多費心,這一方面的訊息再轉知。

林課長長固:是,我們公所也感同身受,更多的民眾每天打電話問什麼時候要申請?

主席洪若珊:還有民政處也深受其擾。

林課長長固:我們也一樣,我們會委婉的解釋,遵照主席的指示,我 們一接到公文會馬上向很多的管道去通知。

主席洪若珊:就是為鄉親服務的事情,很多鄉親都有在關心,這方面的訊息我們也不吝讓鄉親知道,這一方面請你多留意。

林課長長固:是,一定這樣做。

主席洪若珊:好。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要提出來的?方代表? (沒有)沒有這次臨時會的議程就到…。

洪副主席燕玉:報告主席,我還有一點補充。

主席洪若珊:好,請發言。

洪副主席燕玉:我們烈嶼的芋頭一直在推廣,然後觀光客也一直在推 薦的,所以我們的鄉親有在反映,每一次芋頭產期有 沒有檢驗農藥是否有過量的問題?

主席洪若珊:針對這個問題,吳課長針對這個問題作一下回應。

吳課長志偉:我在這邊回應一下,基本上我們烈嶼這邊的芋頭都有經 過我們農試所做一個吉園圃標章的認證,據我的瞭解是 每一年大概建設處他們都會派員,會同農試所的人來我 們這邊取樣,去年他取樣的結果也是合格的,可能就是 外面的流言講的。

洪副主席燕玉:之前是否有超標?

吳課長志偉:我是沒有聽到這個聲音。

主席洪若珊:吳課長,針對我們副主席聽到的這些鄉親給的意見,你 會後跟副主席瞭解一下,是那一些鄉親認為哪裡的芋頭 可能有農藥超標的情況,私底下加強的去輔導。

吳課長志偉:好。

主席洪若珊:請回座,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比較急迫性的問題要提 出來的?(沒有)若沒有其他問題,今天臨時會的議程 就到這邊結束,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1屆第2次臨時大會決議案公所提案

(一)類別:民政 提案單位:民政課 案號:鄉提議字第001號

案由:有關縣府補助本所機車汰換為環保機車計畫案,預算分配補助 新台幣 27 萬 5,000 元整,請 貴會惠允同意先行墊付支用,俟 辦理完成追加預算後再行歸墊,請 查照。

說明:

- 1、 依金門縣政府 104 年 1 月 26 日府民自第 1040007488 號函辦 理。
- 2、本所獲補助共 5輛公務機車,汰換標的以縣府 97年 12月 分配之公務機車為限(即村長用車),且應於 104年 6月 30 日前完成汰換及請款。

辦法:請 貴會惠允同意先行墊付支用,俟辦理完成追加預算後再行 歸墊。

審查意見: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 經本會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第一會次會議審議照原案 通過。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1屆第2次臨時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 | | | | | | |
|-------------------------------|-------|----------|-----------|------|-----|--|--|
| 提案人 (單位) 類別 | 鄉公所提案 | 郷民代表 提 案 | 郷民代表會 提 案 | 臨時動議 | 合 計 | | |
| 民政 | 1 | 0 | 0 | 0 | 1 | | |
| 法規 | 0 | 0 | 0 | 0 | 0 | | |
| 建設 | 0 | 0 | 0 | 0 | 0 | | |
| 交通 | 0 | 0 | 0 | 0 | 0 | | |
| 社會 | 0 | 0 | 0 | 0 | 0 | | |
| 行政 | 0 | 0 | 0 | 0 | 0 | | |
| 主計 | 0 | 0 | 0 | 0 | 0 | | |
| 電信 | 0 | 0 | 0 | 0 | 0 | | |
| 環保 | 0 | 0 | 0 | 0 | 0 | | |
| 觀光 | 0 | 0 | 0 | 0 | 0 | | |
| 地政 | 0 | 0 | 0 | 0 | 0 | | |
| 醫療 | 0 | 0 | 0 | 0 | 0 | | |
| 其他 | 0 | 0 | 0 | 0 | 0 | | |
| 合 計 | 1 | 0 | 0 | 0 | 1 | | |
| 備考 | | | | | | | |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1屆第2次臨時大會代表出席情形統計表 | | | | | | | | | | | |
|--------------------------------|-----------------|-------|----|-----|-----|-----|-----|-----|-----|-----------------------------|--|
| 項次 | ПĦ | 午別 | 代 | | 表 | | 姓 | | 名 | 備註: ○示出席 △示請假 ×示缺席 | |
| | IJ <i>7</i> ,57 | 1 /39 | | 洪燕玉 | 方駿洋 | 方水萬 | 陳秀治 | 洪雅明 | 吳福全 | /示例假日 | |
| 1 | 4月 | 上午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1 | 21 日 | 21 日 | 下午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2 | 4月 | 上午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2 | 22 日 | 下午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3 | 4月 | 上午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23 日 | 下午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出數 | 席統 | 日計 | 3日 | 3日 | 3日 | 3日 | 3日 | 3日 | 3日 | | |

| |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民政課人員工作職掌表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工作職掌 | 備 | 註 | | |
| 課長 | 林長固 | 一、綜理民政課業務及文稿審核、人員管理及業務 督導。 二、擔任烈嶼鄉加油站站長督導相關工作。 三、擔任所會聯絡員及辦理有關代表會相關業務。 四、擔任調解會秘書及辦理相關業務。 五、辦理姊妹(或友好)鄉市鎮締結交流拜訪相關活 動。 六、辦理自治行政、選舉相關業務及三節配酒業務。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 | |
| 課員 | 林妙玲 | 一、辦理林湖村相關業務。 二、國軍睦鄰專案,排雷等軍民互動相關業務。 三、辦理有關榮民急難救助、三節慰問申請相關業務。 四、辦理有關原住民、客家及各類協助活動宣導等 來文。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 | |
| 村幹事 | 吳鉉超 | 一、辦理上林村、西口村等二村相關業務。 二、辦理墓政相關業務。 三、各村辦公處及廣播系統房建物及設備維修業務。 四、辦理土地行政相關業務。 五、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 | | | |
| 村 幹 事 | 王淑惠 | 一、辦理上岐村相關業務。 二、辦理防災業務、警政、戶政及華僑等相關業務。 三、村里反映案件追蹤列管。 四、辦理宗教禮俗、古蹟維護、寺廟輔導管理等業 務。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 | |
| 辨事員 | 陳玥媛 | 一、辦理黃埔村相關業務。 二、承辦烈嶼鄉加油站業務。 三、辦理民防組訓業務及協助辦理選舉相關業務。 四、辦理兵役行政業務。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 | |

| 公墓管理員 | 林建福 | 一、辦理納骨堂及公墓使用登記、行政管理、設施 維護及環境清潔美化工作。 二、辦理公墓、納骨堂等申請案件。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 約用人員 | 林嘉裕 | 一、公墓管理員林建福職代。 二、暫支援清潔隊。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約用人員 | 林玫秀 | 一、辦理健保業務。 二、受理代辦人民赴大陸申請等為民服務案及課內雜務。 三、辦理民政課登記桌、文書處理資料歸建檔及文書海報製作。 四、協辦兵役、調解會相關業務及資料整理建檔。 五、辦理法院來函公告回復。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烈嶼加油站 加 油 員 (兼領班) | 葉泓鑫 | 一、兼加油站領班辦理協助文書處理及經費核銷等 各項行政及管理業務。二、辦理加油站清潔維護工作。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烈嶼加油站加 油 員 | 黃景鵬 | 一、辦理加油業務及報表製作。 二、辦理加油站清潔維護工作。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烈嶼加油站加 油 員 | 鄭慈鴻 | 一、辦理加油業務及報表製作。 二、辦理加油站清潔維護工作。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烈嶼加油站加 油 員 | 孫國利 | 一、辦理加油業務及報表製作。 二、辦理加油站清潔維護工作。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 |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建設課業務職掌報告 | |
|------|-----|---|----|
| 職稱 | 姓名 | 工作職掌 | 備註 |
| 課長 | 吳志偉 | 一、綜理建設課業務文稿審核。 二、辦理建設課綜合業務及人員管理、業務督導。 三、辦理都市計劃、國民住宅等業務。 四、辦理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等業務。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 課員 | 暫 缺 | 一、辦理民間建築、違章建築查報。 二、辦理工商業務、辦理市場管理業務。 三、辦理農業業務、農業用地核發證明等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 技士 | 暫 缺 | 一、中央、縣府補助各項工程。 二、代辦管線埋設工程、鄉村、道路整建、防洪水利、城鄉風貌補助工程等業務。 三、異質工程最有利標作業、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評選。 四、代辦其他課室工程採購發包業務。 五、工程監造業務、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 獸 醫 | 潘成儒 | 一、辦理毛豬保險業務。 二、禽畜防治業務。 三、辦理、林、漁、牧等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 約用人員 | 林卓翰 | 一、協辦各項工程案、工程監造等。 二、代管抽水機維業務。 三、電子領標經費申撥業務。 四、年度開口契約工程(含臨時急需及防汛搶險工程)。 五、未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零星採購工程。 六、控管工程管理經費、工管費人員薪資。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 | |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社會課業務職掌報告 | |
|------|-----|---|----|
| 職稱 | 姓名 | 工作職掌 | 備註 |
| 課長 | 吳玉華 | 一、 綜理社會課業務文稿審核。 二、 辦理社會課人員管理、督導等綜合業務。 三、督導圖書館、體育館、游泳池、文化館、東林 複合運動場、西方日照中心等管理業務。 四、辦理老人生日禮物、地區醫療等業務。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 課員 | 沈文琦 | 一、辦理社區發展相關業務。 二、辦理補助人民團體、各級學校及輔導地區人民團體等業務。 三、辦理有關體育行政相關業務。 四、各場館硬體管護維修、場地借用及經費核銷等雜項業務。 五、公共事務協會及同鄉會等業務及來訪接待。六、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 |
| 辨事員 | 馬素貞 | 一、 辦理各項節日慶典及相關綜合業務。 二、 辦理本所代辦各項獎學金業務、社會教育、國民教育、勞工行政等相關。 三、 辦理辦理天然災害救助(含防災物資及收容等工作)。 四、 臨時交辦業務。 | |
| 約用人員 | 林愛蘭 | 一、 辦理櫃台各項福利業務申請案。二、 以工代賬業務。三、 辦理各項社會福利金轉帳事宜。四、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 約用人員 | 洪珍瑤 | 一、協助辦理各項活動及課雜物申辦及處理。 二、辦理馬上關懷業務。 三、身心障礙業務、老人送餐服務案。 四、一般急貧慰問業務及三節各單位慰問活動案。 五、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 |

| | | 一、負責辦理文化行政及文化館相關業務推動及館 |
|------------|---------|------------------------|
| 臨時人員 | 呂藝豐 | 務管理工作。 |
| (文化館) | 白雲豆 | 二、 辦理烈嶼鄉樂齡學習中心相關業務事宜。 |
| | | 三、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 | 一、負責游泳池之管理及維護工作。 |
| | | 二、協助救生員處理相關事項。 |
| 約僱人員 | 洪國烈 | 三、負責水電之維修、消防、水質檢測及外部之雜 |
| (游泳池) | (管理員) | 草清除維護工作。 |
| | | 四、辦理游泳池之售票及報表填送。 |
| | |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 | 一、擔任救生員負責游泳池泳客秩序與安全維護工 |
| | ++ 1. 3 | 作。 |
| 約僱人員 | 蔡水全 | 二、辦理游泳池消毒及協助水質檢測等工作。 |
| (游泳池) | (救生員) | 三、協助游泳池水電、消防維修工作。 |
| |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 | 一、擔任救生員負責游泳池泳客秩序與安全維護工 |
| 約僱人員 (游泳池) | | 作。 |
| | 林棟材 | 二、辦理游泳池消毒及協助水質檢測等工作。 |
| | (救生員) | 三、協助游泳池水電、消防維修工作。 |
| |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 | |

| |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行政課業務職掌報告 | | | | | | |
|------|-------------------|----|---|--------------------|--|--|--|
| 職稱 | 姓 | 名 | 工作職掌 | 備註 | | | |
| 課長 | : 洪 國 | 棟 | 一、綜理行政課文稿審核。 二、辦理行政課人員管理、業務督導。 三、辦理財稅行政、公庫、公產、行政管理、庶務 業務。 四、公務車輛調派。 五、主持 200 萬以下採購案開標。 六、辦理公共債務負擔概況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產品、綠色環保產品填報。 七、臨時交辦事項。 | | | | |
| 課 | 吳 國 |)海 | 一、辦理研考業務。 二、辦理綜合、資訊、法制、國賠。 三、兼辦政風業務。 四、兼辨新聞行政業務。 五、經辦出納業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 | |
| 技 エ | - 洪 忠 | :白 | 一、辦理行政大樓水電、消防安檢、空調、電梯、 發電機、飲水設備、擴音設備、監視系統、事 務機具等管理維修護業務(如有損壞請廠商估 價維修)。 二、負責環境清潔。 三、負責花木修剪、會場佈置、旗幟更換、貨物搬 運、送花圈、協助服務台。 四、本所大樓車輛停放管理及上下班門禁管理(下 班關閉辦公廳電源)。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友兩人 輪流(每 月輪一 | | | |
| 工友 | 林育 | 平 | 一、大小金門公文傳遞及大金提領物品交辦事項。 二、協助收發及地區公文分送。 三、協助物品搬運整理。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次) | | | |
| 工友 | 二呂 俊 | 龍 | 一、辦理勞健保業務。 二、協助辦理資訊業務(含 2、3、4 樓場地資訊系統、 音響設備操作及維護等)。 三、辦理各類財產物品採購管理、核銷。 四、辦理本所行政大樓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每半年 一次)。 五、辦理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業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 | |

| 約 | 用 | 人 | 員 | 洪 | 汶 | 好 | 一、辦理收發室業務。 二、辦理印信、文書業務。 三、行政課相關貴賓蒞鄉海報印製。 |
|---|---|---|---|---|---|---|---|
| 約 | 用 | 人 | 員 | 林 | 玉 | 琪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協辦出納業務。 二、協辦行政課業務。 三、辦理二代健保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約 | 用 | 人 | 員 | 陳 | 秀 | 芳 | 一、辦理檔案室業務。 二、協辦收發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約 | 用 | 人 | 員 | 洪 | 敏 | 玲 | 一、辦理行政課登記桌業務。 二、辦理公產管理業務。 三、協助辦理駕駛室相關報表製作、經費動支簽核。 四、清潔維護人員薪資簽核。 五、協辦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資料填報。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約 | 用 | 人 | 員 | 林 | 堅 | 培 | 一、辦理公務車輛油料管理、彙整統計、保險、督 導及調度管理、考核等事項。 二、駕駛、清潔、保養及維護公務車輛(WY-1528)。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約 | 用 | 人 | 員 | 洪 | 億 | 春 | 一、駕駛、清潔、保養及維護公務車輛(WY-8897、WY-1715)。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約 | 用 | 人 | 員 | 呂 | 清 | 河 | 一、駕駛、清潔、保養及維護公務車輛(VZ-025、 VZ-028)。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約 | 用 | 人 | 員 | 林 | 思 | 文 |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約 | 用 | 人 | 員 | 蔡 | 文 | 山 | 一、辦理倉儲管理、銷售量統計陳報及相關聯絡協 調事宜。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約 | 用 | 人 | 員 | 陳 | 麗 | 萍 | 一、辦理鄉長室各項相關工作事宜。二、協辦行政課貴賓接待禮品贈送及拍照媒體事宜。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約 | 用 | 人 | 員 | 洪 | 珮 | 琤 | 一、辦理鄉長室各項工作事宜。二、協辦行政課貴賓接待禮品贈送及拍照媒體事宜。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觀光課業務職掌報告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工作職掌 | 備 | 註 | | | |
| 課長 | 林建在 | 一、綜理觀光課工作、文稿審核,人員管理及督導考核。二、觀光遊憩區及近岸海域公共設施規劃,研擬宣導執行事項。三、策辦觀光民俗文化活動及觀光行銷活動。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 | | |
| 課員 | 黄雨舜 | 一、研提觀光民俗文化活動及觀光行銷計畫。 二、旅遊景點、公園綠地及公廁設施維管業務。 三、辦理交通、路燈、形象商圈、攤販管理等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 | | |
| 約用人員 | 洪毓潔 | 一、辦理觀光課登記桌業務。二、臨時人員進用、差勤管理,薪資請款,用具採購等業務。三、辦理觀光課土地撥(借)用業務。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 | | |
| 約用人員 | 林郁芷 | 一、協辦路燈會勘彙整工作。 二、辦理景點設施工程業務。 三、觀光課內業務協助。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 | | |

| |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清潔隊業務職掌報告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工作職掌 | 備註 | | |
| 隊 | 長 | 洪國泰 | 一、綜理清潔隊業務文稿審核。二、辦理清潔隊綜合業務及人員管理、業務督導。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 |
| 技 | エ | 林建城 | 一、協助隊長綜理全隊工作業務,並執行上級交辦事宜。二、負責指揮監督員工對道路及各村落環境衛生維護與綠美化工作。三、負責臨時僱用人員工作調配及管理考核。四、臨時交辦事項。 | | | |
| 技 | 工 | 施清柳 | 一、負責垃圾清運工作。 二、資源物資分類、打包、數量清點等工作。 三、轄區域內之廢棄汽、機(無牌)查報。 四、車輛清洗與保養。 五、臨時交辦事項。 | | | |
| 技 | エ | 洪寶正 | 一、負責掩埋場財產建檔管理、全區安全、防災、 維護工作。 二、負責掩埋場水電、消防機械、污水處理與維護。 三、管理室清潔維護,節約能源等工作。 四、洗車台、過磅站之維護與管理。 五、垃圾場復育工程之規劃、施工等業務。 六、臨時交辦事項。 | | | |
| 技 | 工 | 洪媽端 | 一、垃圾車輛進出場之指揮。 二、推土機、挖土機操作、運土、覆土等工作。 三、車輛、機械之養護。 四、臨時交辦事項。 | | | |
| 技 | 工 | 洪福安 | 一、負責場區逢流、截流、地下水、垃圾滲出水收集,排水溝疏通等。 二、負責垃圾場綠化、植栽工作。 三、執行消毒、除臭、滅蚊(蠅)及滅鼠工作。 四、負責廢氣處理及地下水質監測。 五、臨時交辦事項。 | | | |
| 技 | エ | 洪全正 | 一、清理垃圾及分類工作。 二、轄區域內之廢棄汽、機(無牌)查報。 三、車輛清洗與保養維護。 四、捕犬及捕鼠工作。 五、臨時交辦事項。 | | | |

| _ | | | · |
|----------|---|-----|---|
| 駕 | 駛 | 洪德龍 | 一、負責垃圾清運人員工作分配。 二、轄區域內之廢棄汽、機(無牌)查報、拖吊。 三、機具、車輛建檔管理與保養維護。 四、捕犬及滅鼠業務處理。 五、臨時交辦事項。 |
| 駕 | 駛 | 林登賀 | 一、負責清運垃圾及分類等工作。 二、轄區域內之廢棄汽、機(無牌)查報。 三、車輛清洗與保養維護。 四、捕犬及捕鼠工作。 五、臨時交辦事項。 |
| 駕 | 駛 | 蔡福盛 | 一、負責垃圾清運及分類工作。 二、轄區域內之廢棄汽、機(無牌)查報。 三、車輛清洗與保養維護。 四、捕犬及捕鼠工作。 五、臨時交辦事項。 |
| 駕 | 駛 | 陳志豐 | 一、清運垃圾及分類工作。 二、轄區域內之廢棄汽、機(無牌)查報。 三、車輛清洗與保養維護。 四、捕犬及捕鼠工作。 五、臨時交辦事項。 |
| 雅 | 駛 | 林耀光 | 一、負責清運垃圾及灑水車工作。 二、轄區域內之廢棄汽、機(無牌)查報。 三、車輛清洗與保養維護。 四、臨時交辦事項。 |
| 隊 | 員 | 洪永成 | 一、清理垃圾及分類工作。 二、負責所轄區域內之廢棄汽、機(無牌)查報。 三、捕犬及捕鼠工作。 四、臨時交辦事項。 |
| 隊 | 員 | 林長安 | 一、清理垃圾及分類工作。 二、負責所轄區域內之廢棄汽、機(無牌)查報。 三、捕犬及捕鼠工作。 四、臨時交辦事項。 |
| 隊 | 員 | 洪清隆 | 一、清理垃圾及分類工作。 二、負責所轄區域內之廢棄汽、機(無牌)查報。 三、車輛清洗與保養維護。 四、臨時交辦事項。 |
| 隊 | 員 | 李良財 | 一、清理垃圾及分類工作。 二、負責所轄區域內之廢棄汽、機(無牌)查報。 三、車輛清洗與保養維護。 四、臨時交辦事項。 |
| 隊 | 員 | 洪彩慎 | 一、協助環保業務推動、報表處理及垃圾稽查工作。二、臨時交辦事項。 |

| 隊 | | 員 | 陳彥宇 | 一、負責道路、海灘及各村落環境衛生維護與綠美化工作。一、臨時交辦事項。 | |
|---|----|---|-----|--|--|
| 隊 | | 員 | 蔡英德 | 二、負責道路、海灘及各村落環境衛生維護與綠美 化工作。 一、臨時交辦事項。 | |
| 隊 | | 員 | 羅天誠 | 一、負責灑水車花木澆灌及村落環境衛生維護與綠 美化工作。 二、臨時交辦事項。 | |
| 約 | 用人 | 員 | 洪翔琳 | 一、環保工作業務。 二、環境維護工作。 三、臨時交辦事項。 | |
| 約 | 用人 | 員 | 洪福利 | 一、負責道路之維護及清潔工作。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 約 | 用人 | 員 | 陳良芬 | 一、協助清潔隊各項表報之彙整及報送。 二、推動年度計畫之執行與檢討。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 |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主計室業務職掌報告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名 工作職掌 | | | |
| 主 | 計員 | 劉建順 | 一、辦理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 二、辦理內部審核及監標、監驗等業務。 三、傳票之審核及各項報表之彙編等事項。 四、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 | | |
| 約 | 用人員 | 林靖倫 | 一、主計助理業務。 二、辦理公文收發。 三、開立傳票及憑證與帳簿整理。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 |

|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人事室業務職掌報告 | | | | | |
|-------------------|------------|--|--|--|--|
| 職稱 | 職稱 姓名 工作職掌 | | | | |
| 兼任人事管理員 | 黄雨舜 | 一、辦理人事各項業務(考試任用、任免遷調、獎懲、考績、動態任審、差勤管理、福利待遇、退休撫卹、公保、職員健保、退撫基金、福利互助、組織編制、職務歸屬、考核記錄及其他有關人事服務事項)。 二、人事資訊系統管理、更新、維護。 三、兼辦戶政事務所人事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 |
| 約用人員 | 馮怡萍 | 一、辦理人事業務登記桌及文書處理。 二、協辦人事業務。 三、協辦戶政所人事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協助行政課臨時交辦事項。 | | | |

| |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兼政風業務職掌報告 | | | | | | |
|-------|-------------------|-------|---|--|--|--|--|
| 職稱 姓名 | | 姓名 | 工作職掌 | | | | |
| | | | 一、協辦金門縣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受贈 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 件)之知會、登錄及諮詢事項。 | | | | |
| 兼 | 政 厘 | 1 吳國海 | 二、本機關採購業務監辦事項。 三、本機關安全維護及政風業務之宣導、通報事項。 四、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 | | | | |
| AIK. | DX /2 | | 事項。 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 | | | | |
| | | | 相關業務。 六、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 七、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 | | | |

金門縣大二膽島環境維護及垃圾清理計畫

一、依據:

金門縣政府大二膽島移交接管計畫。

二、緣起:

金門所轄大膽、二膽等 2 處離島,長期隸屬國防部軍事管制區,102 年 9 月 14 日行政院核定金門縣政府大二膽島移交接管計畫,以不分階段、一次全面接管,國軍於大二膽島上留置必要兵力為接管原則。

接管期程分為移交階段、建設階段及開放觀光階段,預計於 104 年 9 月起正式開放,有關碼頭設施整建、地形測繪、環境保護、民生設施改善、緊急醫療防災作為等由相關單位負責,據此,特研擬本計畫作為大二膽島未來環境維護及垃圾清理工作之依據。

惟大二膽島屬軍事管制區,島上之地形、道路、區域圖等 詳細資料無法取得,對人力派遣規劃實有難度,擬先就現有資 料做初步規劃,未來依實際執行情形滾動式檢討修正之。

三、環境分析:

大膽島位於烈嶼鄉西南方,面積約 0.79 平方公里,島分南、北山(南高北低),由中央公路(生明路,約 600 公尺)連接,有碼頭及周邊建築群、神泉茶坊、北安寺、神鷄墓、播音站、心戰牆等地點。

二膽島北距大膽島 800 公尺,面積約 0.28 平方公里,有碼頭及周邊建築群、中正公園、官兵休閒中心、英雄坑道等地點。

島上環境大致可分為建築群(辦公廳舍、駐軍營舍)、遊憩 景點(坑道、神泉茶坊、神鷄墓等景點)及公共區域(含海岸)等 三大區塊。

四、環境維護工作規劃

大二膽島為要塞堡壘地帶法適用區域,目前仍為軍事管制區,管制區內環境維護應由軍方負責,移撥或釋放之區域再由 管理或使用單位負責。

應進一步確認移撥或釋放之區域範圍,俾利規劃人力需求 及維護方式,以下先預設情境做規劃:

(一)維護範圍及權責區分:

軍事管制區之環境維護由軍方負責,移撥或釋放之區域 可分為建築群、遊憩據點及公共區域等三大區塊,工作權管 規劃如下:

- 建築群環境維護:由建築物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負責維護,含建築物周邊環境。
- 遊憩景點環境維護:由遊憩景點之管理單位負責維護,含遊憩景點附設公廁環境維護。
- 3. 公共區域:含道路清掃、刈草、消毒及垃圾清理,由環保 局派員進行環境維護。並委由烈嶼鄉公所負責維護工作。

(二)環境維護方式:

依現況分析,環境維護工作無須24小時進駐,且目前未開放觀光,環境相對單純,擬先以任務編組方式,視環境狀況一週上島維護1~2次,後續視整體環境情況檢討修正。

五、垃圾清理工作規劃:

(一)垃圾產出分類:島上垃圾產出可分為生活垃圾、遊客垃圾及 事業廢棄物等三大類。

(二)各類垃圾清理方式:

- 1. 生活垃圾:由駐防人員及行政人員產出之垃圾,應妥善 包紮貯存置於指定地點,由清潔隊配合船班運回大金門 處理。
- 2. 遊客垃圾:由登島遊客產出之垃圾,觀光主管機關應向

遊客提倡低碳旅遊、垃圾零產出,要求領隊或導遊比照 團進團出,產出之垃圾隨團收集不得亂丟,並置於指定 地點,由清潔隊配合船班運回大金門處理。

- 3. 事業廢棄物: 事業產生之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 應由事業委託或自行清除處理,初期可能產生之事業廢 棄物為島上房舍整修、整建工程,請工程主辦機關將工 程產出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納入預算中,責成廠商依規 定辦理,避免發生廢棄物隨意棄置情形。
- (三)垃圾處理原則:產出之垃圾原則以在地處理為優先,如廚 餘、落葉、木材類可做在地堆肥,其他垃圾再回運大金門處 理。

六、設備及經費需求:

本計畫所需相關資源分析如下:

- (一)置放工具、設備及機具之工作室或房舍。
- (二)垃圾及環境維護所需工具、設備及車輛。
- (三)本項工作需經常門費用,如人事費、油料費、養護費等。

(四)所需經費分析如下:

| 類別 | 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總價 | 備註 |
|-----|------------|-------|----|---------|-------------|-------------------------------|
| 經常門 | , 声 | , y p | 60 | 97 000 | 1 690 000 | 大膽島3名、 二膽島2名; |
| | 人事費 | 人*月 | 60 | 27, 000 | 1, 620, 000 | 2 萬 7,00*5 人*12 月=162 萬 |
| | 油料費 | 月 | 12 | 5, 000 | 60, 000 | 1 輛油料費 |
| | 車輛養護費 | 年 | 1 | 20,000 | 20, 000 | 1 輛養護費 |
| | | | | | | |
| | 總計 | | | | 1, 700, 000 | |

七、其他: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金門縣環保局以代收代付方式委託烈嶼鄉公 所執行,並依實際執行情形滾動式檢討修正之。

八、環境維護執行情形:

- 1.103年9月12日本所以汝環字第1030008599函送本所辦理「金門縣烈嶼鄉辦理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釋出羅厝至貴山沿線週邊環境維護人力管理計畫」,請環保局補助經費,以維地區環境之整潔。
- 2.103年10月17日環保局以環廢字第1030013211號函覆,有關 貴公所函報「金門縣烈嶼鄉辦理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釋出羅厝至 貴山沿線週邊環境維護人力管理計畫」乙案,復如說明。

說明:

- (1)本局 104 年新增「大二膽島環境維護及垃圾清理計畫」, 預計僱用人力 5 名,經費約 170 萬元,進行大二膽島及海 岸環境維護工作。
- (2) 貴公所若有意願執行本局將補助相關經費,並視本縣議會 審議通過104年度預算額度調整。
- 3. 為增加本鄉就業機會,經簽奉鄉長同意,於103年10月22日本 所以汝環字第1030010193號函報環保局,針對環保局104度新 增「大二膽島環境維護及垃圾清運計畫」,同意配合辦理。
- 4.103年12月10日本所以汝環字第1030012047號函報環保局, 接受該局委託代辦「金門縣大二膽環境維護及垃圾清理計畫」。
- 5.104年1月28日環保局以環廢字第1040001436號函覆本所,同意提送之104年度「金門縣大二膽環境維護及垃圾清理計畫」,所需經費170萬元整,並同意以代收代付方式補助辦理。
- 6.104年2月4日本所以汝環字第1040001362號函請環保局,核 撥本鄉辦理104年度『金門縣大二膽環境維護及垃圾清理計畫』

補助款170萬元整。

- 7.104年2月13日環保局以環廢字第1040001818號函通知,本所執行『金門縣大二膽環境維護及垃圾清理計畫』,所需經費計170萬元整,已匯入本所代收款帳戶。
- 8.104年3月4日本所大膽工作人員,會同環保局黃幸玲科長及承辦人、烈嶼守備大隊林大隊長士偉,搭乘08時30分班船,前往大膽島實際瞭解整理區域。本所負責維護區域由環保局委託本所代為執行,目前以島上之道路為主。
- 9. 因大膽島目前尚未開放觀光,依環保局要求每週不定期上島清理環境區域乙次,因船班(配合潮汐)問題,大部份是上午去,中午返回。每月可申請專案乙次,上午去下午回,加強環境區域之維護。
- 10.104年3月13日上午,本所派出5位工作同仁,由洪彩慎隨同上島瞭解工作現況及環境。
- 11.104年3月20日上午8時30分,本所派出5位工作同仁,由 陳良芬隨同上島瞭解工作現況及環境。
- 12.104年3月27日上午8時30分,本所派出5位工作同仁,上島執行環境清潔工作。
- 13.104年4月8日上午8時30分,為加強道路環境維護工作,本 所派出9位工作同仁,完成北山道路及兩側之雜草割除工作。 (專案申請)
- 14.104年4月13日上午8時30分,派出本所同仁5位,整理生明路兩旁雜草之割除工作。
- 15.104年4月20日上午8時30分,派出本所同仁5位,整理道 路兩旁雜草之割除工作。
- 16.104年5月6日上午8時30分,派出本所同仁5位,整理道路 兩旁雜草之割除工作。
- 17.104年5月13日上午8時30分,派出本所同仁12位,整理道 路兩旁雜草之割除工作。(專案申請)

- 18. 在未正式開放觀光前,本所仍依環保局委託規定,每週派員上島執行道路環境清潔維護工作乙次,未來視開放情形檢討辦理。每次上島前均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通知上島班船時間,並攜帶身分證以供查驗。
- 19. 目前尚未正式開放觀光,環境之整理以樹葉、雜草為主,均就地處理、自然腐化,不影響當地環境景觀。